

刚察县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三期工程 “6·27” 钢筋笼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刚察县“6·27”事故调查组

2026年8月14日

目 录

报告开篇	1-2
一、事故基本情况	2-5
(一) 相关单位概况	2-3
(二) 项目建设概况	3-5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5-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救援实施情况	5-6
(三) 事故上报情况	6
(四) 善后处置工作	7
三、事故现场勘察与调查取证情况	7-10
(一) 现场勘察情况	7-8
(二) 调查取证情况	9-10
四、事故伤亡和损失	10-11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1
五、事故原因分析	11-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1-12
六、事故责任认定	12-18
(一) 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2-14
(二) 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4-17
(三) 行业部门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8
七、事故主要教训	18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20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	19
(二) 工程监理单位	19
(三) 劳务分包单位	20
(四) 建设单位、行业监管单位	20
附：涉及法规法条	21-22

刚察县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三期工程

“6·27” 钢筋笼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6 月 27 日 13 时 50 分许，刚察县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三期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4 人不同程度受伤，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9 万元（杨小琼的赔偿款）。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级值班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并指挥调度，立即对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作了安排部署。为全面查清事故原委、厘清事故责任、压实安全监管责任，2026 年 6 月 28 日，县政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刚察县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三期工程“6·27”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分管应急、住建交通领域副县长担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沙柳河镇人民政府、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委网络舆情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同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

取证、技术鉴定、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刚察县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三期工程“6·27”钢筋笼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迟报）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概况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启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云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82260084X；

施工许可证编号：632224202604160102；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川）JZ安许证字[2006]000332；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资质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为本项目施工总负责单位，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工程监理单位：安徽仰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成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NGYN165；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34023700；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青年中路除尘厂边；

业务范围：市政、房建、水利、电力工程监理。承担本

项目全过程安全监理职责。

3. 劳务分包单位：四川泰财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4RJYM7J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阳路 152 号 12 栋 2 层 63 号

为本项目劳务分包（含钢筋、模板、混凝土等土建作业）单位。

4. 建设单位：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霍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2247814440410；

单位地址：刚察县东大街。

（二）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为刚察县煤改电清洁能源民生供暖工程，规划总供暖面积 45 万平方米（含远期 5 万平方米），核心建设内容：原有热源煤改电改造、新建 1 座锅炉房、安装 2 台 25MW 高压电极式锅炉及配套蓄热罐、新建 10kV 降压站、智慧供热节能改造及配套附属构筑物。

2026 年 1 月 13 日，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为中启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14 日，双方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合同编号：GF-2020-0216。

2026 年 2 月 10 日，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通过招投标，确定监理单位为安徽仰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 9 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QHJH-2026-001，约定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管理。合同中约定了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

2026 年 4 月 15 日，施工总包单位中启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劳务分包单位四川泰财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合同中约定：

1.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小写: 1492142.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整税率 1%): 不含税金额为: 1477368.32 元, 税额 14773.68 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合同总价= 固定综合单价 × 工程量。

2.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 工程量的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该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劳务人工费, 所有材料(含甲供材料)的上下车、现场协调与管理费、利润、工人各类保险购买、人员食宿、包括劳动保护费(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工作服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材料(硬防护、密目网、兜网、油漆等)、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用、物资堆放及二次搬运费、协助管理人员抄平放线、包一次性检测(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 二次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及验收合格、自然气候影响停水、停电、待料、疫情影响等、不可预见工日费用、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用工费用、国家税法规定的工程劳务税金和相关个人所得税等。

2026 年 4 月 16 日,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申请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号: 632224202604160102。

2026 年 4 月 16 日，该项目开工建设。截至事故发生时，已完成工程量 50%。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27 日 13 时 50 分许，劳务分包单位项目钢筋班组负责人邓志均安排施工人员杨小琼（死者）、李具良、邹春、鲍照明 4 名工人进入北侧蓄热罐筏板基础钢筋笼内部实施钢筋绑扎；自身在钢筋笼上部拆除临时支撑钢管支架。该筏板钢筋笼无成型空间稳定支撑体系，拆除竖向钢管支架过程中（事故发生时，西北方钢管支架已全部拆除），钢筋笼侧向约束持续丧失，整体抗倾覆能力不足，钢筋笼西北方瞬间发生逆时针连锁式失稳倾倒；笼内 4 名作业人员（杨小琼、李具良、邹春、鲍照明）被钢筋挤压，上部拆除支架的邓志均随钢筋倾倒坠落，造成人员伤亡。

（二）救援实施情况

事故发生瞬间，周边作业人员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互救；13 时 58 分，现场作业人员李龙波发现倾倒险情，立即向项目管理人员彭俊杰报告，并紧急呼叫其他班组作业人员到场协同救援；14 时 02 分，项目管理人员彭俊杰将险情上报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华江。项目部紧急调派现场吊车配合人工剥离倾倒钢筋构件，分批次将 5 名被困人员全部救出并分送医疗机构救治：杨小琼、邓志均（15 时 30 分许由项目经理文波送至刚察县人民医院）、15 时 40 分许由刚察县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施救李具良并接送至刚察县人民医院；邹

春、鲍照明根据自身意愿分别由工友送至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青海省人民医院。

救治时序：6月27日17时04分，杨小琼经全力抢救无效临床死亡；6月27日17时25分，李具良转院至青海省人民医院；6月28日19时许，邹春转至重庆新桥医院；6月30日9时许，邓志均转至重庆新桥医院。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第一时间封锁现场、固定事故原始现场，为后续勘验取证提供完整条件。

（三）事故上报情况

2026年6月27日13时50分许事故发生；15时30分许刚察县人民医院接诊后，根据院内诊疗情况一名受伤严重，涉及生命危险于16时25分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三名人员受伤情况；16时28分，县卫生健康局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有人员受伤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向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县国投公司等单位核实是否有事故发生，16时39分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对全县项目工地排查过程中，刚察县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三期工程负责人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告知发生了伤人事故，16时50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应急管理局汇报了事故发生情况，16时51分，县应急管理局向县级带班领导、分管副县长上报并通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故情况，并于17时08分向上级应急部门报告。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第一时间未向相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存在事故迟报现象。

（四）善后处置工作

针对死者杨小琼善后：2026年6月30日17时30分，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启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丈夫邓志均及子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一次性赔偿协议，合计赔偿149万元，当日18时32分全额转账赔付到位，家属情绪平稳。对于邓志均、李具良、邹春、鲍照明4名受伤人员，目前仍在医院持续治疗，待医疗终结后，由施工、劳务单位协同依法开展后续赔偿协商工作。

三、事故现场勘察与调查取证情况

（一）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调查组聘请3名专家开展现场专项勘验，出具《现场勘验及技术调查报告》，勘验核心结论：经现场勘验，刚察县城清洁能源供暖项目三期项目现场北侧蓄热罐筏板基础钢筋笼整体逆时针方向呈多米诺骨牌状倾倒，事故发生时，该筏板钢筋笼无成型空间稳定支撑体系，拆除竖向钢管支架过程中（事故发生时，西北方钢管支架已全部拆除），钢筋笼侧向约束持续丧失，整体抗倾覆能力不足，钢筋笼西北方瞬间发生逆时针连锁式失稳倾倒，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现场照片 1



事故现场照片 2

(二) 调查取证情况

事故调查过程中，询问整理调查笔录 22 份，委托专家现场勘验并出具《现场勘验及技术调查报告》1 份，海北州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尸表检验记录 1 份，刚察县公安局现场勘验笔录 1 份，事故现场影像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及时收集归存。经查明：

1. 施工总承包单位：蓄热罐大面积钢筋骨架专项施工方案缺乏针对性，未明确大体积钢筋防倾覆加固措施，方案无实操性；三级安全教育、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缺失、记录不完善，未向作业人员告知大体积钢筋笼倾倒风险；现场施工员（彭俊杰）与投标文件施工员（杨发辉）不一致；现场专职安全员（刘建东）事故当日脱岗不在场；巡查记录存在代签、签字不一致等造假问题，未落实每日班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劳务分包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未严格落实作业现场的直接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存在缺失；安全教育落实不到位，班前安全记录不完整；钢筋班组负责人邓志均同步安排钢筋笼内钢筋绑扎与钢筋笼上部支撑架拆除的交叉危险作业，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蓄热罐基础钢筋分项工程方案缺陷第一时间未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未严格履行专项方案审查职责；未及时发现支架拆除、安全员脱岗、无防护措施等隐患，日常现场安全巡视流于形式。

3. 建设单位、行业监管单位：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全周期安全生产统筹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

对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未进行有效管理。日常安全检查多以常规巡查为主，针对动态性安全隐患的辨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四、事故伤亡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4 人受伤，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者：杨小琼，女，53 岁，身份证号 512928197301107944，四川省武胜县胜利镇复兴村 1 组 77 号村民，现场钢筋绑扎作业人员。根据法医学鉴定意见书（北）公（刑）鉴（法病）字〔2026〕30 号，鉴定意见为：死者杨小琼胸骨体骨折、双侧肋骨多发粉碎性骨折、腰椎多发骨折、骨盆骨折，根据损伤的部位及形态学特征分析，死者杨小琼系巨大暴力作用于躯干致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受伤人员：邓志均（男，53 岁，身份证号 512928197308037918，四川省武胜县胜利镇大石坝村 2 组 34 号村民，钢筋班组负责人）、李具良（男，42 岁，身份证号 632127198407090054，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昂思多镇德加村 217 号村民，施工作业人员）、邹春（男，59 岁，身份证号 510921196708045676，四川省蓬溪县群利镇断垭口村 18 组 41 号村民，施工作业人员）、鲍照明（男，54 岁，身份证号 510722197202193313，四川省三台县中新镇五碑村 6 组 030 号村民，施工作业人员），4 人均不同程度坠落、挤压受伤，正在医院接受治疗。

(二) 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目前造成经济损失合计 149 万元；4 名伤者后续医疗费、伤残赔偿待医疗终结后另行核算。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 北侧蓄热罐筏板基础钢筋骨架钢筋支撑体系为临时单排钢管支撑架，间距 3 米，承担钢筋自重和斜向拉结稳定构造，在无整体钢筋成型拉结和混凝土约束状态下，拆除临时支撑体系导致整体失稳、倾倒。

2. 钢筋骨架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马凳筋支撑固定，钢筋笼筏板基础钢筋绑扎的施工工艺不合理。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1) 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未明确大面积钢筋绑扎防整体坍塌专项加固措施，方案实施性差。

(2) 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不齐全，不完善，不到位。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3) 安全员未按要求到岗履职，事故发生当日缺岗。安全员带班生产记录签字不一致。

(4) 监理单位对专项方案审查不严格，审核未履行职责，巡视检查及整改落实缺失。

(5) 项目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

2. 行业安全监管方面: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监管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巡查中对动态性、隐蔽性安全隐患辨识不足。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事故原因主要是北侧蓄热罐筏板基础钢筋骨架钢筋支撑体系采用单排钢管支撑架，间距 3 米，承担钢筋自重和斜向拉结稳定构造，在无整体钢筋成型拉结和混凝土约束状态下，拆除临时支撑体系导致钢筋骨架无受力支撑、无有效的抗压、抗倾覆、抗侧移、抗竖向变形空间拉结受力结构；钢筋骨架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马凳筋等原因，导致整体失稳、倾倒。同时施工企业专项施工方案缺少防倾覆加固措施，针对性与实操性不足，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缺位，现场安全巡查流于形式，安全管理混乱，未及时发现拆除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劳务分包单位安全教育交底缺失、班组长组织拆除支撑架，监理单位未严格审查方案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安全巡查履职不到位，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失效，多重管理缺陷共同诱发本次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

(一) 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启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蓄热罐大面积钢筋骨架专项施工方案缺乏针对性，未明确高空大体积钢筋防倾覆加固措施，方案无实操性；三级安全教育、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缺失、记录不完善，安全教育培训缺失；现场施工员（彭俊杰）与投标文件施工员（杨

发辉)不一致;现场专职安全员事故当日脱岗不在场,带班巡查记录存在代签、签字不一致造假问题;未落实每日班前教育主体责任,对劳务分包单位管理缺失。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第一时间未向相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未履行事故即时上报义务,存在迟报行为,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①、第二十八条^②、第四十四条^③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④、《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⑤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69万元的行政处罚。**

2. 监理单位: 安徽仰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项目部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蓄热罐基础钢筋分项工程方案缺陷未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未严格履行专项方案审查职责;未及时发现支架拆除、安全员脱岗、无防护措施等隐患,日常现场安全巡视缺失。未严格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安全隐患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未履行监理安全管控职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⑥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④、《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⑤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58万元的行政处罚。**

3. 劳务分包单位：四川泰财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教育管理缺失；安全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管控失效。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①、第二十四条^②、第二十八条^③、第四十四条^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⑤、《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⑥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55万元行政处罚，并由施工总包单位责令限期全面整改劳务安全管理制度，对劳务公司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4. 建设单位、行业监管单位：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对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监管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巡查中对动态性、隐蔽性安全隐患辨识存在薄弱环节，鉴于县人民政府已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班子成员、项目办及质监站负责人及项目干事作出集体约谈，建议在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作深刻检讨。

（二）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刘云宪，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启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对项目管控、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现场隐患排查治理统筹督促不到位，对

项目部安全员脱岗、违规交叉作业等问题失管失察，事故发生后，作为企业法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管理责任。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⑧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⑨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⑩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70%的行政处罚。**

2. 文波，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启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放任安全员脱岗、钢筋笼交叉作业动态隐患风险辨识不足，现场管控措施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⑪、第八十三条^⑫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⑬、《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14号令）第二十条第一项^⑭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行政处罚，并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处理，同时建议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3. 陈华江，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启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不符合现场实际，未精准识别大体积钢筋笼支撑体系重大缺陷；监管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工作履职缺失，未及时消除技术类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四条^①、第二十五条^①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⑬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 14 号令）第二十条第一项^⑭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 行政处罚，并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处理，同时建议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4. 刘建东，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启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专职安全员。长期脱岗，未履行安全员法定职责；未开展现场安全巡查，安全台账记录造假，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①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⑬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 14 号令）第二十条第一项^⑭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行政处罚，并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处理，同时建议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5. 辜建勇，劳务分包单位四川泰财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地负责人。未落实劳务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岗位风险交底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①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⑬、《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⑭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行政处罚，并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处理。**

6. 贡满生，监理单位安徽仰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事故当日请假，未严格履行专项方案审查职责，对蓄热罐基础钢筋分项工程方案把关不严；日常现场安全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支架拆除、安全员脱岗、无防护措施等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因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⑥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⑮之规定，**建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对其处理。**

7. 赵万里，监理单位安徽仰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专项方案审查职责，对蓄热罐基础钢筋分项工程方案把关不严；当日现场巡视严重缺失，未及时发现危险交叉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并下达整改指令。因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⑥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⑮之规定，**建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对其处理。**

8. 邓志均，钢筋班组负责人。现场指挥不当，笼内有人作业时拆除支撑钢管，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鉴于本人在事故中受伤，妻子(杨小琼)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9. 李具良、邹春、鲍照明，施工作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淡薄，在危险作业环境下作业，存在个人不安全行为。鉴于在事故中受伤，**建议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10. 杨小琼（死者）。安全风险意识淡薄，在危险作业环境下作业，存在个人不安全行为。鉴于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三）行业部门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周本, 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分管项目领导。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监督不够深入, 监管压力传导不够充分, 责任落实存在薄弱环节, 负有相应领导责任, **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党组开展提醒谈话。

2. 王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项目干事。对分管监督项目安全隐患排查不够全面深入, 风险辨识存在欠缺, 监管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应监管责任, **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党组开展提醒谈话。

3. 李文孝, 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干事。开展项目安全隐患排查不够细致全面, 风险预判和排查跟进不够到位, 监管工作存在短板, **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党组开展提醒谈话。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充分暴露出施工企业片面追求施工进度, 安全风险研判流于形式,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 危大工程管控不严, 专项施工方案针对性不足, 交叉危险作业管控缺失; 监理单位安全监理履职不严, 现场安全巡查管控缺位, 未能及时辨识施工现场重大失稳风险。同时涉事企业法治意识淡薄, 事故报告制度执行不严, 迟报问题凸显, 充分反映企业内部应急管理制度不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不规范, 安全生产底线未能牢固守住。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启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是立即停工开展全覆盖安全警示教育，以本次事故为案例组织全员学习，完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制度；二是足额配齐在岗专职安全员，严格落实在岗带班、每日巡查、隐患闭环台账制度，杜绝安全员脱岗、安全台账记录造假问题；三是规范三级安全教育、完善安全技术交底流程，留存记录，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一律禁止上岗；四是严格管控交叉高危作业，不同工序立体交叉施工必须编制专项隔离、加固防护方案，疏散下方、内部作业人员后方可施工。严格规范钢筋笼支撑体系施工，未成型、无约束状态严禁拆除临时支撑体系。五是加强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工作。企业要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明确事故报告流程 and 责任人，事故发生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二) 工程监理单位: 安徽仰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是完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分级审查机制，对支撑体系结构稳定性专项复核，存在缺陷方案一律不予签字通过；二是落实每日现场巡视制度，建立隐患台账、整改通知单、复查销号闭环管理，重大隐患立即下达停工指令并同步上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三是强化监理人员专业培训，重点学习大体积钢筋骨架、临时支撑结构安全管控要点。

（三）劳务分包单位:四川泰财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是建立班组班前安全教育标准化流程，每日开工前开展风险辨识、防护措施交底；二是严格管控班组长带班行为，严禁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对违规带班人员立即调离岗位。

（四）建设单位、行业监管单位: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是持续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危大工程管控，压实施工、监理单位安全职责，严格落实隐患闭环整改，整改复查不合格的，责令停工。二是组织辖区施工、监理企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本次坍塌事故教训，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三是严格规范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健全完善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瞒报等问题。四是强化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对发生责任事故的企业依规开展信用惩戒，督促参建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⑤《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⑩《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 14 号令）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⑭《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 14 号令）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30%的罚款；

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